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凱傑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桃園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為附表所示之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所示之記載，屬地址之誤寫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出處	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1	當事人欄第6行	桃園區	大園區